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中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專業獨立意見。

XGD INC.

深圳市新國都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
[編纂]及[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副本連同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計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協定。[編纂]預計將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編纂](香港時間)。
[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且目前預計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
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編纂](香港時間)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代表[編纂]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的任何時間，將[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即[編纂]至[編纂])調減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通告將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而[編纂]將會取消，並於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按經修訂[編纂]數目及/或經修訂[編纂]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1.13條(包括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新[編纂])重新推出，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及「[編纂]」。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若干事件，則獨家保薦人及[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或代表或為其利益[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美國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登記規定的交易所進行者除外。[編纂]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及出售。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 要 提 示

[編 纂]